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越南民主共和国政府关于 1957 年度互相供应貨物和付款协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越南民主共和国政府为了进一步發展两国間的經濟合作，簽訂本协定，条文如下：

第 一 条

在1957年度双方将保証按照本协定所附的第一号和第二号貨单的規定互相供应貨物。这两个貨单是本协定的組成部分。上述貨单經双方同意，可以变更或扩充。

第 二 条

本协定所規定交換的貨物的价格以各該商品1956年度的平均的合理的主要国际市場价格为基础，由中越双方按照在售方国口岸交貨的条件来商定。具体价格折合卢布計算。

第 三 条

本协定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貿易部和越南民主共和国商業部負責执行，并由双方各自指定的机构簽訂合同办理。在合同中應該規定互相供应貨物的品名、数量、規格、包装、价格、交貨時間、交貨地点、运输方式等。

第 四 条

根据本协定互相供应货物的贷款和与交货有关的从属费用的支付，通过双方国家银行办理。双方国家银行互相开立“1957年度贸易专用卢布無息無費賬戶”。

本协定所规定的货物交换和付款的最后结算日期为1957年12月31日。双方国家银行应在1958年2月底以前将截至1957年12月31日的结算差额核对一致，并分别通知本国执行本协定的机构。双方执行机构对这个差额应在1958年3月31日以前协商处理。

根据本协定所订的合同至1957年12月31日尚未交货的部分，可继续交货或根据双方的协议予以撤销。继续交货的贷款和它的从属费用应记入下年度双方国家银行所开立的贸易账户内。

第五 条

根据本协定第四条的规定，双方国家银行另行商定执行本协定的具体清算和结算办法。

第六 条

根据本协定互相供应的货物，在每方国境内的关税，由各该方自理。

第七 条

本协定自1957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其有效期限至1957年12月31日止。

本协定于1957年7月31日在河内签订，共两份，每份都用中文和越文写成，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越南民主共和国政府

全 权 代 表

全 权 代 表

林 海 云

潘 英

(签字)

(签字)

第一号货单和第二号货单 (略)